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证监发字[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利益和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激励高层

管理团队、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所用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健飞、鲁瑾、蒋轶

2019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_____

朱健飞

签字：_____

鲁瑾

签字：_____

蒋轶